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美蓮

選任辯護人 賴季倉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35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4436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莊美蓮犯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認定被告莊美蓮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證據部分除補充「被告莊美蓮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又被告前於民國111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交易字第327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並於111年11月24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然審酌本案所犯之罪與前案間罪名、法益種類及罪質均有不同，如因累犯加重本刑恐有致生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參酌大法官解釋第775號意旨，認本案不予加重其刑。
- 三、被告之辯護人固以被告與告訴人公司法定代理人陳傑儒是情侶關係，有特殊原因，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本院易字卷第44頁）。惟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

01 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
02 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
03 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
04 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
05 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
06 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
07 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查刑法第306條之法定
08 刑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下同）9千元以下
09 罰金」，法定最低刑度為1千元罰金，並無過重情形可言，
10 再者，被告係因無法抑制情感失落不斷前去告訴人公司尋找
11 陳傑儒，且曾於113年4月9日阻擋陳傑儒及其駕駛黃政哲之
12 車輛並擅自上車，而犯強制罪，業經判處被告有期徒刑2月
13 在案，有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2608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
14 憑（見本院易字卷第35至38頁），猶不知悔悟，再犯本案，
15 行為時實無情堪憫恕之處，客觀上實難認有何足以引起一般
16 同情而顯可憫恕，亦難認有何情輕法重情形，被告自無刑法
17 第59條之適用，故辯護人此部分之主張，自無可採。

1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經同意，擅自侵入告
19 訴人公司建築物附連圍繞之空地，危害告訴人公司日常作業
20 之安寧，欠缺守法觀念，行為偏差，應予非難，所為缺乏尊
21 重他人之法治觀念，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國中
22 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經濟狀況不好（見本院易字卷第45
23 頁）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8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9 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王宜璇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岳賢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王靖茹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5 書記官 巫偉凱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306條第1項

09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54353號

14 被 告 莊美蓮

15 選任辯護人 洪俊誠律師

16 洪翰今律師

17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莊美蓮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21 交易字第3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
22 元確定，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
23 其與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功力化學工業股份
24 有限公司（下稱功力化學公司）之代表人陳傑儒認識，因故
25 於民國113年8月16日10時38分許，未得功力化學公司之同
26 意，無故進入功力化學公司建築物大門內側與管理室前方、
27 屬上開建築物附連圍繞之空地內，以此方式侵害功力化學公

01 司所在之建物安寧。

02 二、案經力化學公司委由王邦安律師、賴英姿律師告訴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莊美蓮於偵查中之供述。	(1)其有於上開時間，進入上開地點內。 (2)其進入上開地點時沒有經過同意。
2	告訴人功力化學公司刑事告訴狀1份。	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器畫面截圖1份、監視器光碟1片。	被告有於上開時間，進入上開地點內。

06 二、核被告莊美蓮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建築物罪
07 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犯行，
08 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規定，加重其刑。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3 檢 察 官 王宜璇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4 日

16 書 記 官 許維仁